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叶列理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具体是:

受行业波动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公司稀土产品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季度在行情有所回升的情况下,企业产品销售虽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市场需求仍未显著放大,在稀土产品市场行情缓慢启动且有波动的趋势下,为降低库存,并为明年生产准备原料储备,回笼资金。公司经营班子经研究拟同意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利用资金优势收购本公司部分稀土产品,从而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我司持有储备公司51%股份)拟与冶金进出口公司本着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双方商定:本次储备公司向冶金进出口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不超过2.8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

冶金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国有专业外贸企业,具有稀土经营资质。其单一股东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2-3层;法定代表人:李华畅;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其金属产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时,因本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是:鉴于公司董事郭省周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孙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董事候选人业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并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13-43)。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传春,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军区独立汽车三营战士;解放军天津运输工程学院学员;广州军区汽车技工训练大队教员;第一六九中心医院政治处干事;后勤第十九分部政治部秘书科干事;广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政治部干事;广州军区联勤部军需部工厂管理处助理员、副处长;广州军区联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计划仓库处正团职副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部高级主管、综合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稀土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我司持有储备公司51%股份)拟向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出售稀土产品。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列理、叶小惠、张木毅、郭省周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指导,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受行业波动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公司稀土产品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季度在行情有所回升的情况下,企业产品销售虽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市场需求仍未显著放大,在稀土产品市场行情缓慢启动且有波动的趋势下,为降低库存,并为明年生产准备原料储备,回笼资金。公司经营班子经研究拟同意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利用资金优势收购本公司部分稀土产品,从而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我司持有储备公司51%股份)拟与冶金进出口公司本着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双方商定:本次储备公司向冶金进出口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不超过2.8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

冶金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国有专业外贸企业,具有稀土经营资质。其单一股东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2-3层;法定代表人:李华畅;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其金属产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同时,因本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列理、叶小惠、张木毅、郭省周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国有专业外贸企业,具有稀土经营资质。其单一股东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2-3层;法定代表人:李华畅;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其金属产品。

2、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汉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储备公司主要从事开展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出售方: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方: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交易内容:储备公司向冶金进出口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氧化钕、氧化铒、氧化钇)合计272.1吨,实现销售收入约2.85亿元人民币。

3、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主要定价依据。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在2013年12月23日前向供方付清货款,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给需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根据交货时间安排发货。

5、产品验收要求

按国家稀土产品规定的质量、数量、包装等要求进行验收,如因质量、数量、包装等问题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供方负责处理直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为止。

6、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章,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降低库存,并为明年生产准备原料储备,回笼资金,公司利用冶金进出口公司的资金优势收购本公司部分稀土产品,从而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有一定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销售稀土产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储备公司向冶金进出口公司销售稀土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储备公司向冶金进出口公司销售稀土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详细背景资料、财务资料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在稀土产品市场行情缓慢启动且有波动的趋势下,为降低库存,并为明年生产准备原料储备,回笼资金。利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冶金进出口公司的资金优势,收购本公司部分稀土产品,从而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无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情况和独立意见。

3、《稀土产品购销合同》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14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16层C单元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4、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510501

3、联系人:王　东

4、联系电话:020-87226381

5、联系传真:020-87649987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2、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七、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核定公司2014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孙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对于议案(三)按表中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一)、议案(二)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副董事长卜冬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杜克荣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并通过光纤预制棒套管项目产业化进入光通信产业链上游,进一步提高公司光通信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收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2.86%的股权,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参加竞价收购(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之"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2.86%股权出售"公告)。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标的资产201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3688.5万元为基础,合理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并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实际情况,以最终确认的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竞价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竞价收购,能否成功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最终挂牌竞价结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3-03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收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所持有的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52.86%的股权,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参加竞价收购,最终收购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资产已经公司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竞价收购,能否成功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光通信产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向中国高科收购其持有的久智公司52.86%的股权实现光纤预制棒套管项目产业化,从而进入光通信产业链上游预制棒产品制造,做大做强公司光通信产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标的资产201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3688.5万元为基础,合理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并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实际情况,以最终确认的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副董事长卜冬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杜克荣代为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上述股权收购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丽

注册资本:29332.8001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8日

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1,493,681股,持股比例24.37%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09961

主营业务:房地产销售,国内外贸易,仓储物流,石英管材生产销售。

中国高科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成立时间:200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住　　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主营业务:光通信、半导体及光电系统,石英制品的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天然橡胶、有色金属销售。

股本结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00.2万元,占注册资本52.86%;

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出资3299.8万元,占注册资本47.14%。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8,909.53	9,012.00
净资产	6,204.70	6,309.38
负债总额	2,704.83	2,702.62
营业收入	4064.43	3141.49
营业利润	-7.11	56.08
净利润	164.48	104.68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并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实际情况,以最终确认的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22.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57.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65.08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3688.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公司摘牌成功,双方将另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前期一系列产业结构的调整,目前已形成以光通信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格局,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光通信产业,公司在现有光纤、光缆业务基础上,不断努力并推进向产业链上游扩展。本次拟收购的久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光纤预制棒衬管、套管、引棒、把棒的生产销售及石英制品和石英型材的生产销售等,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生产光纤预制棒用衬管和套管的企业。如公司本次成功完成收购,公司将在现有久智公司研发平台基础上,结合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做大做强光纤预制棒套管项目,将久智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预制棒套管精密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进而增强公司光通信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光通信产业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7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购买了该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一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三层区间W06)"。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2.9%或4.05%或4.25%(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遇法定公众假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招商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金和利息分理投资,本金投资于基础货币工具,例如债券等。利息部分投资于衍生品,衍生品为期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3、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二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3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3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4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7%(年率)。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1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5-28	2013-1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14
2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28	2014-5-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3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2
4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1
5	2013-7-31	2013-051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8-1	2013-9-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9
6	2013-8-6	2013-052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500	2013-8-2	2014-2-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7	2013-9-7	2013-05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9-4	2014-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8	2013-10-10	2013-06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10-9	201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认购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3-0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号),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前述批复:

1、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次级债券;

2、公司需自批复之日(2013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完成次级债券的首期发行工作,24个月内完成其它后续发行工作;

3、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兑付次级债券等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小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前述批复的要求,依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次级债券发行、兑付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2月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中信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11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03011
招标日期	2013年12月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3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	票面利率	6.40%
有效投标总量	人民币68.7亿元	投标倍率	1.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75%。

2、2013年12月2日,股东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6月23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为14,000万股。

2011年3月14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项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详见2011年3月22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1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5万股	105万股	0.375%
合　计		105万股	105万股	0.37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3-02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挂牌出售上海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产营运效率,盘活闲置资产,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新天国际大厦8层、9层房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产挂牌出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出售公司所拥有的新天国际大厦8层、9层房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A48版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2-034)。

为了加快资产处置效率,根据国有资产处置以及产权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以不低于评估值90%的价格进行挂牌转让新天国际大厦8层、9层房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A65版面、《证券时报》B71版面、《中国证券报》B010版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8)。

二、资产挂牌进展情况

新天国际大厦9层房产于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继续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新天国际大厦9层房产摘牌方为张绰迪先生和石静女士(两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摘牌价为2939万元。

此外,公司其他挂牌事项进展如下: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出售公司所拥有的新天国际大厦8层房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摘牌方的基本情况

张绰迪,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石静,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新沂市。

上述受让方张绰迪先生和石静女士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履行情况

1、新天国际大厦9层房产交易价格情况

本公司已与张绰迪先生和石静女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张绰迪先生和石静女士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为1530万元人民币,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